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哲正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民國108年11月8日民事起訴補正㈡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00000號建物1樓部分遷讓返還予原告、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上開3棟建物1樓前之騎樓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依起訴狀所附上開3棟建物登記謄本記載，原告所有上開3棟建物之總面積，加計共有部分（即騎樓）後，各為151.27平方公尺，復據原告於該份書狀主張被告占用上開建物1樓面積均各為32.37平方公尺、騎樓面積均各為14.9平方公尺（各建物占用面積合計均為47.27平方公尺），則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占用面積占各建物總面積之比例，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76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3棟建物之拍定金額（含未保存登記部分）均為2,122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,296元（計算式：2,122,000元×47.27㎡/151.27㎡x 3棟＝1,989,29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9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070元，應再補繳15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